

中科检测技术

CAS Testing Technology



20201912517

环境

Eriv

委托单位: 湛江

受测单位: 湛江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

报告类别: 委托

报告编号: HJ21

报告日期: 2022年11月14日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

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8766

电话: 0759-3211917

公司地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ing.com>

水质检测

Water Quality Test

第 2 页 共 6 页

编号: HJ2211

第一部分

委托单位:

北京中创水务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

联系人:

王经理

受测单位:

北京中创水务有限公司

采样地址:

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

采样日期:

2019-07-11

报告日期:

2019-07-11

检测类别:

水质检测

□ 环境质量

□ 污染源监测

样品类别:

地表水

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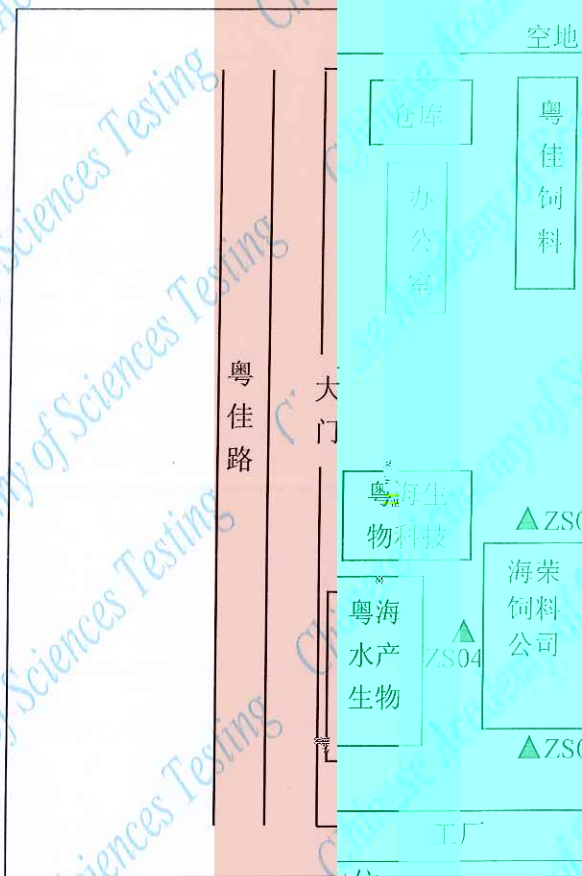
192-1000

第三部分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人员	陈武帅
环境检测	昼间: 18:37~19:41, 夜间: 22:05~23:07, 南
仪器校准	测前: 93.8dB (A), 测
检测仪器	测前: 93.8dB (A), 测 分析仪 AWA6228+, 声级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昼间	
		主要声源	实测
ZJ2211100 -ZS01	南侧外 1米	生产	59.4
ZJ2211100 -ZS02	东侧外 1米	生产	59.2
ZJ2211100 -ZS03	北侧外 1米	生产	59.9
ZJ2211100 -ZS04	西侧外 1米	生产	60.4
备注	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依据: 《环境噪声标准》 测点示意图详见第四		

第四部分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：▲表示噪声检测点位。

第五部分：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 157-1996) 及其他 部公告 2017 年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

编制：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审核：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;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